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商〔2015〕90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15年9月8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和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要把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作为一项主要的日常工作，学校各部门应提倡和支持我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在开辟活动场地及岗位等方面共同配合，主动为学生勤工助学提供条件。

第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主体是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学校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时，应优先安排家庭困难的学生，以体现国家和学校对贫困生的关心和照顾。

第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用工单位、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不得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或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或阶段停止履行协议。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大学生不得参加非法传销活动。

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应与学生的全面发展、健康成才相结合。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应限于假期和课余

时间进行（每周8小时左右，每月不超过40小时）。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校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条 校内外用工单位或个人应对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成绩和表现可作为评选各项荣誉的参考，学校每年组织勤工助学的评优活动，对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对违反纪律及违约者勤工助学中心将视其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者，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中心，对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管理和提供服务。勤工助学中心是在学生处领导下，直接负责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专门职能机构。勤工助学中心的职责为：

（一）根据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下达的有关勤工助学的文件和意见，制定我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各项制度及工作方案。

（二）积极组织创造型、智力型、管理型等各种类型的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大力投入勤工助学基地的建设，以增加各年级、各专业、各语种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机会，扩大参与面。

（三）对全校的勤工助学活动统一归口管理，保护学生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情况下开展勤工助学工作，充分发挥管理、协调和组织作用。

（四）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鼓励学生以诚实的劳动换取报酬，注重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组织能力、公关协调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做好岗前培训，择优上岗，开展评优活动对表现突出者进行奖励（及做好相关记录）。

（五）每学期除定期招聘、做好日常勤工助学申请登记和安排外，还应根据社会对学生的需要及时沟通信息，工作中注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提高工作效率。

（六）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在解困和帮困中的作用，要根据特困学生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特困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由勤工助学中心统一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任何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进行经营性活动。

第十一条 校外用人单位必须携带执照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到勤工助学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招录我院大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章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拥有以下权利：

（一）学生可自愿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学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

拒绝用人单位的协议外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三）学生有权要求勤工助学中心协调解决在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中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四）可以获取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履行与勤工助学中心、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协议，维护学校声誉。

第四章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须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进行申请，由勤工助学中心聘任、安排或向校外用人单位推荐，并签订相关协议，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有特长者、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

第十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的招聘单位和岗位信息应公开，实行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原则。

第五章 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需设立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校内单位，根据

本单位实际需要，于每学年末申请下一学年勤工助学岗位，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交学生处汇总后，报人事处审批。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中心按照人事处审批的勤工助学岗位向用人单位安排或推荐勤工助学学生。用人单位不得自行招聘勤工助学学生或擅自更换学生，学生本人不能私下转让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对学生进行一定的技能培训、明确劳动纪律，保证学生的正当权益；对学生劳动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学生的表现向勤工助学中心提出奖惩意见。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关心参加勤工助学学生。

第二十条 用工人数超过20人的单位，需制定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并交勤工助学中心备查。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根据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费用标准，每月按时报送勤工助学酬金补贴表，由勤工助学中心统一结算并按期如数交付给勤工助学学生。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表现出色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表现不佳、消极怠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酬金或解聘处理；对于不履行合约、弄虚作假、违反有关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理；构

成犯罪者，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印发